

证券代码：430003

证券简称：ST 京时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口

头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

收到日期：2023年8月18日

生效日期：2023年8月16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彭伟民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兼信息披露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2年和2023年，公司多个银行账户因合同纠纷被司法冻结，涉及六个银行账户，涉及金额229.44万元。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风险情形，后于2023年6月30日补充披露。

公司于2022年8月为北京日月升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涉及金额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5.98%。上述对外担保行为发生时未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并披露。

2023年，股东王小兰持有的公司股份1,399,140股和4,197,418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2.32%和6.95%，冻结时间分别为2023年2月13日起至2026年2月10日止和2023年3月14日起至2026年3月13日止。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于2023年6月7日补充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九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时任董事长兼信息披露负责人彭伟民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对公司、时任董事长兼信息披露负责人彭伟民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进一步加强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根据《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和公平。

公司今后将充分重视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483号）

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